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柴思桦律师、谢晓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3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之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之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19,51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610%。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称为“临时提案公告”）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通过其他投票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25,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汉时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25,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汉时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9；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4日